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501959 號

發明名稱：電子傳輸材料及有機發光元件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汪根欉、林仕偉、洪文誼、方冠程、鄭碩賢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7

年

9

月

20

日 (換發)

